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承辦人：約聘人員 吳淑雅
電話：03-3386021#2124
電子信箱：00727@tydep.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桃環氣字第1130039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430306I_113003945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桃園市環保團購站設置及獎勵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廣本市淨零綠生活，本局自103年起於本市轄內里辦公處成立環保友購站，以團購優惠的概念提升民眾購買環保標章商品意願；自105年起開放立案之人民團體、核准設立之環保志工隊及水環境巡守隊設置，並更名為「環保團購站」（以下簡稱團購站），先予敘明。
- 二、為鼓勵市府所屬各機關人員，落實淨零低碳生活之理念，開放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申請成立環保團購站。
- 三、環保團購站權利及義務：
 - (一)需有專人負責維護及營運管理。
 - (二)協助本局進行環保相關訊息宣導。
 - (三)優先採購環保標章商品做為內部使用或辦理活動之宣導品，並鼓勵推廣環保標章商品團購事宜。
 - (四)核准設置完成之環保團購站可享有本局與環保標章廠商所提出之商品或團購優惠價格。



四、隨函檢送「桃園市環保團購站設置及獎勵計畫」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

